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90,750	1,020,012	(32.3%)
毛利	165,646	382,059	(56.6%)
毛利率	24.0%	37.5%	(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5,876)	(50,651)	58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25.40)	(4.18)	507.7%
攤薄(人民幣分)	(25.40)	(4.18)	507.7%
每股股息(港仙)	-	-	

財務報表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90,750	1,020,012
銷售成本		(525,104)	(637,953)
毛利		165,646	382,059
其他收入	5	3,364	4,589
其他收益	6	1,610	7,3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587)	(175,698)
行政開支		(86,701)	(51,739)
無形資產攤銷		(5,166)	(21,010)
商譽減值虧損	12	(200,609)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48)	–
未計公平值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294,791)	145,5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733)	1,86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143,376)
經營(虧損)/溢利		(303,524)	4,050
融資成本	7	(32,751)	(33,033)
除稅前虧損	8	(336,275)	(28,983)
所得稅開支	9	(9,601)	(21,668)
年度虧損		(345,876)	(50,65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361)	25,07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4,361)	25,07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360,237)	(25,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5,876)	(50,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360,237)	(25,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11	(25.40)	(4.18)
– 攤薄(人民幣分)	11	(25.40)	(4.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779	134,655
預付租賃款項		2,135	2,195
商譽	12	229,248	429,857
無形資產		15,692	7,165
長期預付款項		2,710	5,199
		<u>458,564</u>	<u>579,071</u>
流動資產			
存貨		42,253	30,008
貿易應收款項	13	61,649	140,5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191	75,777
衍生金融工具		-	9,5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8,320	463,942
		<u>441,413</u>	<u>731,8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60,354	132,564
借款		92,797	53,000
衍生金融工具		-	811
承兌票據		258,434	166,563
可換股債券		8,153	16,922
遞延收入		-	16,362
合約負債		1,310	-
應付稅項		-	3,033
		<u>421,048</u>	<u>389,255</u>
流動資產淨值		<u>20,365</u>	<u>342,6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8,929</u>	<u>921,678</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127,599
		-	127,599
資產淨值		<u>478,929</u>	<u>794,0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61	10,760
儲備		467,768	783,319
總權益		<u>478,929</u>	<u>794,07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6樓2604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已由「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以及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嶄亮有限公司(「嶄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鄭雪霞女士，鄭雪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少華先生之配偶。

除另行列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四捨五入至最近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董事認為選取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已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的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有所變動，現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減值)及並未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並不予重報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之用，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有關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有關類別分別為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作出。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有關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款項)而持有。有關投資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結轉)如有關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款項，且有關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當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金額會由權益結轉至損益表；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如有關投資未能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結轉)計量之標準。有關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表確認。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有關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有關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有關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結轉)，以致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發行人認為有關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結轉)，直至有關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結轉)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表結轉。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有關股本證券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結轉))，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如主合約為有關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不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導致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並繼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b)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處理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出現信貸減值者外，餘下結餘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

除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出現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

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是項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份(視何者適用))確認，並不予重報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了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有關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未能作比較之用，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主要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有關收入來自客戶合約：

- 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
- 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有關本集團之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之會計政策之資料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除了於首次應用時將遞延收入約人民幣16,362,000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基本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須重報任何其他比較資料。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財務報表各項金額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附註)	16,362	(16,362)	-
合約負債(附註)	-	16,362	16,362

附註：

對於客戶支付款項與承諾物業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之合約，交易價格因包含融資成份(如重大)的影響而須進行調整。本集團已評定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之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經營分部

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經營兩個經營分部，即銷售紙製包裝產品及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年內整體業務(虧損)/溢利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紙製包裝產品		開發、分銷 及經營手遊產品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455,361</u>	678,649	<u>235,389</u>	341,363	<u>690,750</u>	1,020,012
分部業績	<u>(52,803)</u>	<u>43,312</u>	<u>(228,898)</u>	<u>125,653</u>	<u>(281,701)</u>	168,965
未分配企業收益					-	3,2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311)	(172,465)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9,263)</u>	<u>(28,732)</u>
除稅前虧損					<u>(336,275)</u>	(28,983)
所得稅開支					<u>(9,601)</u>	<u>(21,668)</u>
年度虧損					<u>(345,876)</u>	<u>(50,651)</u>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紙製包裝產品		開發、分銷 及經營手遊產品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99,187	622,289	399,675	666,598	898,862	1,288,88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15	22,046
總資產					<u>899,977</u>	<u>1,310,933</u>
分部負債	86,973	152,930	11,969	40,562	98,942	193,492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2,106	323,362
總負債					<u>421,048</u>	<u>516,854</u>

本公司及若干暫無營業之公司之資產未被視為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資產，原因為有關資產由中央財資部門管理。

本公司及若干暫無營業之公司之負債未被視為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負債，原因為有關負債由中央財資部門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製包裝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 分銷及經營 手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94,967)	(8,000)	(53)	(103,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33)	(121)	(48)	(16,402)
無形資產攤銷	-	(5,166)	-	(5,166)
商譽減值虧損	-	(200,609)	-	(200,60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8,733)	(8,733)
融資成本	<u>(3,318)</u>	<u>(171)</u>	<u>(29,262)</u>	<u>(32,75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製包裝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 分銷及經營 手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1,875)	(80)	(102)	(2,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29)	(166)	(29)	(15,124)
無形資產攤銷	-	(21,010)	-	(21,0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1,860	1,86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	(143,376)	(143,376)
融資成本	(4,173)	(128)	(28,732)	(33,03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皆源自中國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地區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分部中，其中約人民幣17,3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680,000元)的收入乃來自本集團最大分銷渠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扣除折扣及並無計入增值稅)、已收服務費及佣金及遊戲虛擬物品銷售額。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確認時間分拆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紙製包裝產品	455,361	678,649
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235,389	341,363
	690,750	1,020,0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310,000元及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確認此收入。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剩餘材料	2,066	2,036
銀行利息收入	1,298	2,553
	<u>3,364</u>	<u>4,589</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606	7,323
雜項收益	4	42
	<u>1,610</u>	<u>7,365</u>

附註：

政府補貼指當地政府為鼓勵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提供的財政補貼。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6,785	4,301
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	23,848	24,011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2,118	4,721
	<u>32,751</u>	<u>33,033</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66,479	61,1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22	6,609
	<u>73,401</u>	<u>67,772</u>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379,202	535,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02	15,12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97	1,184
— 其他服務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	60
無形資產攤銷	5,166	21,010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開支/減值虧損	4,693	-
商譽減值虧損	200,6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64	-
租用場所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548	803
研發成本	16,186	10,806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65	22,071
— 上年度撥備不足	2,236	2,553
	<u>9,601</u>	<u>24,62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2,956)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9,601</u>	<u>21,668</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5%稅率(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鴻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聖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有減免稅率15%，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約為人民幣20,023,000元(相當於約23,062,000港元)。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45,876)</u>	<u>(50,65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每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1,651</u>	<u>1,210,68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原因為此將對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1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429,85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0,6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2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85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9,857,000元之商譽乃因收購Cable King集團而產生及其已獲分配至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

Cable King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根據：1)Cable King集團管理層編製之五年期溢利預測；及2)年折現率23.94%(二零一七年：24.24%)，有關折現率能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信貸風險。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二零一七年：3%)的穩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產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產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平均複合增長率為3%的預算銷售額及穩定的毛利，該估計乃依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其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實施新政策，導致突然暫停審批新遊戲版號，對中國遊戲產業造成重大衝擊。雖然產業規管機關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重啟遊戲商業營運牌照(「版號」)審批工作，但審批速度減慢拖慢了Cable King集團在遊戲產業之發展及Cable King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由於業內有待處理之版號申請堆積如山，初步看來我們預定的遊戲推出時間將會較過往年度為慢，現時亦無可靠的時間表可供估計版號可回復過往期間審批進度的時間。鑑於上述不利變動，本公司管理層根據Cable King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現行市場情況及遊戲產業可預見之未來發展來編製有關預測。管理層相信，有關預測反映彼等對Cable King集團之了解。除了上述修訂外，先前估值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皆無重大變動。管理層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之上述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將會導致未來虧損。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故於年內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00,60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754	140,5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5)	—
	<u>61,649</u>	<u>140,539</u>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其按發票日期呈列。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6,465	63,933
31至60天	26,607	54,834
61至90天	8,577	21,772
	<u>61,649</u>	<u>140,539</u>

14.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512	77,381
票據應付款項	—	24,000
應計費用	27,920	29,928
其他應付款項	922	1,255
	<u>60,354</u>	<u>132,564</u>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5,785	45,571
31至60天	15,727	31,502
61至90天	—	308
	<u>31,512</u>	<u>77,381</u>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000,000元)票據應付款項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15.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制定的過渡方法，不會重報比較資料。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移動互聯」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包裝業務及手遊業務雙雙面對水深火熱的營商環境。就包裝業務而言，隨著美國在中美貿易戰的博奕過程中向中國加徵關稅，市場競爭更趨激烈，許多以出口為主的包裝業界同業把發展重心由出口市場轉移至本地市場。此外，原材料價格不斷上升，令我們必須在削減利潤與流失銷售訂單之間作出抉擇。至於手遊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開始加強對遊戲市場的監控，規定所有遊戲出版商在中國出版遊戲前，必須事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和旅遊部的批准。鑑於對暴力遊戲及未成年人士遊戲成癮等問題感到憂慮，中國政府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暫停審批新遊戲版號。這次突然暫停審批新遊戲版號對我們構成直接影響，導致我們未能於年內推出預期可帶動增長的新遊戲，令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總的來說，二零一八年是艱難的時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90,800,000元，同比下跌32.3%。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包裝業務及手遊業務的收入雙雙驟跌。手遊業務的收入跌至人民幣235,400,000元，而包裝業務的收入則跌至人民幣455,400,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45,9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0,7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收購及安裝新的印刷生產線及為現有生產線進行技術升級耗資超過人民幣94,800,000元，上述部份開支用於安裝新的環保設施，以符合嚴格的環保規定。本集團欣然報告，我們的生產設施現已達國家標準，廢氣及污水亦獲妥善處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二零一九年維持審慎樂觀。預期全球經濟將會溫和增長，中國政府有可能推出穩定經濟措施，應有助提振消費。然而，中美貿易戰會否對中國經濟及包裝市場價格趨勢構成任何進一步影響仍屬未知之數。此外，新遊戲版號的審批工作已於二零一八年底重新啓動，但審批進度緩慢，只有小部份新遊戲已通過審批，有待審批的申請仍然堆積如山。為免發生過份依賴單一市場的情況，我們將探索機會，透過向海外遊戲玩家推介我們的現有遊戲及嶄新遊戲，以及為彼等提供獨特的遊戲體驗，開拓東南亞海外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有助業務多元化的發展良機，讓我們得以實現更穩定及長遠的增長、穩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理想的回報。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克盡己職，為集團發展作出貢獻。此外，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股東在挑戰重重的二零一八年給予我們充份的信任及鼎力支持。我們定當繼續全力提升業務發展，致力為股東帶來強勁回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從事兩項業務：(i)手遊業務及(ii)包裝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貫徹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致力開拓增長迅速的中國遊戲業務。其提供免費手機、網頁及客戶端網絡遊戲。除了手遊業務外，本集團亦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於中國江西省營運。本集團產品一般用於多種不同產品包裝，如食品及飲料、玻璃及陶瓷、金屬製品及化學產品、竹製品、購物袋等等。

手遊業務

年內，中國於三月實施新政策，導致突然暫停審批新遊戲版號，對中國遊戲產業造成重大衝擊。推出新政策主要基於政府對兒童健康與安全的關注，特別是對暴力遊戲及未成年人士遊戲成癮感到憂慮，以及希望減低兒童患近視的風險。政府對發展蓬勃的中國遊戲市場加強監控，基本上意味著未來將會有較少的新遊戲獲審批發出版號以及兒童玩家的每日遊戲時間或會受到限制。直至十二月底，新遊戲版號的審批工作終於重新啓動。無預警凍結遊戲版號審批，對手遊市場造成的影響大於對其他業務的影響，因為手遊業務很倚賴穩定的新遊戲來源。亦由於此，在沒有新遊戲推出的情況下，收入較去年大幅減少。這情況為本集團的手遊業務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

儘管面對逆境，但Cable King集團仍能憑藉旗下強大的技術及遊戲開發團隊，繼續開發新遊戲。年內，Cable King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暫停審批遊戲版號之前，正式推出新手遊—奧丁之錘。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由於尚待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遊戲版號，故此Cable King推出HTML5遊戲「天旗」的測試版。「天旗」須待通過產業規管機關的審批後，方可正式推出市場。來自手遊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35,4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4.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三個舊遊戲(即大聖傳說、帝國英雄及劍雨傳說)所貢獻的收入減少及(ii)年內僅正式推出一個新遊戲(奧丁之錘)所致。

包裝業務

受累於近期中美爆發貿易戰，美國對中國徵收大規模關稅，拖累中國年內出口量急跌。這情況對以出口為主的包裝業界同業構成壓力，出口貨品減少導致彼等釋放閒置產能，繼而令本地包裝業界的激烈競爭於年內更趨白熱化。

另外，中國政府繼續推動經濟及環境發展改革，嚴謹執行環保法規。中國政府對減少進口廢紙量加強監控，並對國內造紙業嚴格實施環保法規，積極淘汰落後產能。此舉導致進口廢紙及國內生產紙張供應收緊，繼而引致市場供應偶爾不足，令原材料紙品的平均價格於年內持續高企。面對原材料成本上升及激烈的競爭，本集團的包裝產品銷售量為約110,400,000平方米，同比下跌39.4%。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來自包裝業務的收入下跌32.9%，毛利率則下跌4.4%至16.7%。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收購及安裝三條新的印刷生產線及為其中一條現有生產線進行技術升級耗資超過人民幣94,800,000元。此外，亦已安裝新的環保設施，致力符合嚴格的環保政策的規定。我們的生產設施現已達國家標準，廢氣及污水亦獲妥善處理，環保監控措施的質量得到保證。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690,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20,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9,200,000元或約32.3%。收入減少是由於：(i)包裝業務的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拖累包裝業務的收入下跌所致。包裝產品銷售量由二零一七年約182,100,000平方米，銳減至二零一八年約110,400,000平方米；及(ii)年內產業規管機關凍結遊戲版號審批及禁制部份遊戲，導致我們的新遊戲仍有待審批，拖累手遊業務的收入下跌。

下表載列於年內本集團收入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明細分類及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有關百分比：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柔印紙箱	<u>195,594</u>	<u>28.3</u>	<u>318,154</u>	<u>31.2</u>
柯式印刷紙箱				
—傳統紙箱	<u>111,316</u>	<u>16.1</u>	<u>169,663</u>	<u>16.6</u>
—石頭紙紙箱	<u>148,451</u>	<u>21.5</u>	<u>190,832</u>	<u>18.7</u>
小計	<u>259,767</u>	<u>37.6</u>	<u>360,495</u>	<u>35.3</u>
包裝業務	<u>455,361</u>	<u>65.9</u>	<u>678,649</u>	<u>66.5</u>
手遊業務	<u>235,389</u>	<u>34.1</u>	<u>341,363</u>	<u>33.5</u>
總計	<u>690,750</u>	<u>100.0</u>	<u>1,020,012</u>	<u>100.0</u>

包裝業務

柔印紙箱

本集團的柔印紙箱業務鎖定食品及飲料公司為主要目標客戶，目標是提供高品質，負重力高，具保護性的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來自銷售柔印紙箱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95,6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18,2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28.3%（二零一七年：約31.2%）。鑑於我們的平均售價因應紙張成本增加而上調，導致柔印紙箱的收入大跌。

柯式印刷紙箱

本集團的柯式印刷紙箱業務包括傳統紙箱及石頭紙紙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柯式印刷紙箱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59,8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60,5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7.6%(二零一七年：約35.3%)。收入減少人民幣100,700,000元或約27.9%，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拖累傳統紙箱及石頭紙紙箱的銷售皆告減少所致。

按客戶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包裝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食品及飲料	140,810	30.9	242,205	35.7
玻璃及陶瓷	41,870	9.2	75,710	11.2
金屬製品及化學品	52,374	11.5	66,997	9.9
竹器	11,996	2.6	13,917	2.0
百貨商店	79,431	17.5	100,647	14.8
其他(附註)	128,880	28.3	179,173	26.4
總計	<u>455,361</u>	<u>100.0</u>	<u>678,649</u>	<u>100.0</u>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文儀用品、能源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藥品。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的食品及飲料生產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食品及飲料生產商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40,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2,200,000元)，佔包裝業務收入約30.9%(二零一七年：35.7%)。

手遊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手遊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35,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1,400,000元)，佔總收入約34.1%(二零一七年：33.5%)。手遊業務所貢獻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產業規管機關突然暫停審批新遊戲版號導致年內沒有新遊戲推出；及(ii)若干舊遊戲所貢獻的收入減少。

按遊戲劃分的收入(手遊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聖傳說	14,288	6.1	75,699	22.2
帝國英雄	3,883	1.6	39,449	11.6
劍雨傳說	46,183	19.6	144,168	42.2
七絕	69,688	29.6	35,828	10.5
天天打魔獸	55,065	23.4	32,329	9.5
奧丁之錘	43,889	18.7	—	—
其他*	2,393	1.0	13,890	4.0
總計	235,389	100.0	341,363	100.0

*附註：其他指從經營其他遊戲開發商開發的若干網絡遊戲而收取所得的佣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家開發遊戲	177,931	75.6	295,144	86.5
代理遊戲	57,458	24.4	46,219	13.5
合計	235,389	100.0	341,363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柔印紙箱	25,878	13.2	50,045	15.7
柯式印刷紙箱				
—傳統紙箱	15,060	13.5	31,674	18.7
—石頭紙紙箱	35,221	23.7	61,337	32.1
小計	50,281	19.4	93,011	25.8
包裝業務	76,159	16.7	143,056	21.1
手遊業務	89,487	38.0	239,003	70.0
總計	165,646	24.0	382,059	37.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為約人民幣165,6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82,100,000元下跌56.7%或約人民幣216,500,000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

一七年約37.5%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約24.0%。出現上述跌幅主要由於手遊業務的毛利(佔本集團整體毛利超過一半)銳減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柔印紙箱業務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5,9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48.2%。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5.7%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的1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式印刷紙箱業務的毛利為約人民幣50,300,000元，下跌45.9%，而二零一七年則為約人民幣93,000,000元。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25.8%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的19.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手遊業務的毛利為約人民幣89,5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9,000,000元下跌約62.6%。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70.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毛利下跌主要由於遊戲開發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000,000元下跌58.3%或約人民幣7,000,000元，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000,000元。出現上述跌幅主要由於年內有關開發軟件及資訊服務的政府補助金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5,700,000元減少1.8%或約人民幣3,100,000元，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72,6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推銷手遊的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1,700,000元上升67.7%或約人民幣35,000,000元，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6,700,000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由於開發手遊的研發成本增加、信貸虧損開支、出售設備錄得虧損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由於透過發行承兌票據4及按發行價每股1.99港元發行128,571,429股普通股償付應付或然代價而產生。

商譽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Cable King集團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0,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ble King集團之純利不符原先預期，此主要由於：(1)現有遊戲表現欠佳；(2)產業規管機關突然暫停審批新遊戲版號導致延遲推出新遊戲；及(3)遊戲開發成本增幅超乎預期。

使用價值法

計算Cable King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對比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由於並無合理基準足以可靠估算於計量日期在當時現行市況下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出售現金產生單位的價格，故此並無採納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基準。此外，現金產生單位的出售成本或因各個情況不同而有異，故該等資料不易計量。因此，本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法乃根據：(i) Cable King集團管理層編製的五年期溢利預測；及(ii)年折現率23.94%，有關折現率能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信貸風險。溢利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內的預算收入及預算銷售成本而編製。預算毛利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及過往經驗而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反映彼等對Cable King集團之了解。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貫徹使用折現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法為現金產生單位作估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聘外聘專業獨立估值師為Cable King集團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

有關輸入數據價值及主要假設的詳情

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期內預算收入及增長率有關。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獲採納為估值的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由兩個部分組成：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股本成本24.95%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估算所得出，當中計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8.00%(指與現金產生單位營運相關的額外風險溢價)及規模溢價5.37%(經考慮現金產生單位規模較小)。稅後債務成本3.56%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於中國的預期借貸率釐定，稅率為25%。在釐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亦已考慮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本結構。假設現金產生單位的債務比重會隨時間趨向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債務比重4.75%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債務比重平均值釐定。本公司因而採納了95.25%股本比重。因此，計算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貼現率為23.94%，與二零一八年所採納的24.24%相近。

用於推算相關遊戲於五年期間外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3%，與過往採納者相同。此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與二零一八年所採納

者相比，於二零一九年編製預測現金流量時採用的輸入數據價值及假設並無重大變動，惟估算預算收入及就推廣活動採取成本控制政策除外。鑑於產業規管機關審批新遊戲的步伐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為審慎起見修訂新遊戲的預期推出時間及預測收入，因而導致Cable King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因此，二零一九年的預測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39,400,000元，低於二零一八年的預測收入人民幣582,400,000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為約人民幣32,8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約人民幣33,0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1,700,000元減少55.8%或約人民幣120,100,000元，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9,600,000元。上述跌幅與應課稅溢利跌幅一致。本集團的包裝業務及手遊業務均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並可享所得稅優惠稅率15%。

年內虧損

因以上所討論因素的綜合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345,900,000元，而去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0,700,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基本上以內部資源、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為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268,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3,9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359,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4,1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中的14.2%(二零一七年：14.6%)以人民幣計值及借款總額中的85.8%(二零一七年：85.4%)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75.0%及45.8%。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8,333,333港元的債券1轉換為9,803,922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85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票據及債券2」)(本金額及餘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6,666,667港元)獲延期一年。本

集團可選擇隨時贖回票據及債券2。票據及債券2按固定票息率每年7.5%計息，並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票據1」)的其中4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票據持有人同意延展餘下4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固定票息率修訂為每年8.5%，並每半年支付。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約人民幣42,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00,000元)。存貨週轉天數為約35天(二零一七年：20天)。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6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0,500,000元)。本集團授予其包裝業務客戶的信貸期自送貨日期翌日起計為期3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約53天(二零一七年：53天)。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31,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7,400,000元)。本集團獲大多數供應商授出平均約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約38天(二零一七年：45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本集團可能承擔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使用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000,000元)。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應付附屬公司的出資額。

或然代價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7,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8,300,000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票據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729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726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73,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67,800,000元。

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聘精英員工。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香港僱員而設)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為中國僱員而設)。

展望

手遊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二零一九年中國手遊市場的前景維持審慎樂觀。雖然中國對遊戲市場頒布了嚴格控制政策，但新遊戲版號的審批工作已於二零一八年底重新啓動。隨著環境轉趨利好，我們將繼續提升產品技術、深化市場研究調查工作，以及豐富自家開發遊戲的圖像、設計與內容。本集團亦將探索向海外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市場)提供新遊戲體驗的機遇。

包裝業務

至於本集團之包裝業務，中美貿易戰導致營商環境水深火熱。儘管如此，本集團對具有較高技術標準的高端包裝市場仍然抱持樂觀看法。我們相信此分部的需求仍將保持強勁。然而，為了繼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要求及客戶需求，本集團亦將作出投資，以提升生產設施，致力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繼續發掘市場上的新機遇的同時，亦將加強現有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購股權計劃構成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為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第10年當日)止期間生效及具有效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零(二零一七年：40,000,000股)。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年末 尚未行使
僱員	24/04/15	24/04/15至23/04/18	1.09	20,000,000	-	20,000,000	-	-
	24/04/15	24/04/16至23/04/18	1.09	20,000,000	-	20,000,000	-	-
				<u>40,000,000</u>	<u>-</u>	<u>40,000,000</u>	<u>-</u>	<u>-</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A.2.1條

本公司獲悉，企業管治守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未分開「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主席陳宏才先生同時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工作及實際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以可行方式決定。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負責不同職能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互補主席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有助於切實高效地規劃及執行商業決策及策略，及確保帶來股東利益。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採取合適行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馬遙豪先生為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馬遙豪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s-pack.com>)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